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美轉富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樣本)

年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南壽投商字第 113000015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南壽投商字第 1130000161 號函備查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年金金額：

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

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三、年金累積期間：

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

四、保證金額：

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總額。保證金額係為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

五、保證金額攤提期間：

係指保證金額分期給付完畢所需之期間。

六、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係指被保險人於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內身故時，本契約保證金額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七、預定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給付當時市場環境及法令依據訂定。

八、年金生命表：

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九、保費費用：

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目標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目標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十、部分提領費用：

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八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一、首次投資配置金額：

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一) 要保人所交付之目標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二) 加上依利率參考機構每月之第一個營業日美元牌告活期存款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前述之利率參考機構係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該利率參考機構。

十二、首次投資配置日：

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十三、投資標的：

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三。

十四、資產評價日：

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十五、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十六、投資標的價值：

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十七、保單帳戶價值：

係指以美元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為本契約投資標的之價值；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一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十八、保單週月日：

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十九、保險年齡：

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二十、投資標的貨幣：

係指投資標的用以計價之貨幣別。

二十一、投資機構：

係指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投資標的經理機構、投資標的管理機構及受委託投資機構，或前述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代理人。

二十二、目標保險費：

係指本契約所載明要保人於投保時繳付保險費，用以提供其投資需求。

二十三、全額匯出：

係指要保人或受益人向匯款銀行提出申請，存入或匯入應交付本公司之款項金額全額至本公司所指定之帳戶。

二十四、匯款相關費用：

本契約所稱「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項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第三條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目標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目標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目標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目標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目標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目標保險費。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年金金額。

第六條 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繳交相當於目標保險費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本契約因第二十五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二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

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七條 貨幣單位

本契約目標保險費之收取、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給付收益分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第八條 各款項交付之方式

要保人或受益人交付各款項時，需依下列方式，以「全額匯出」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 一、要保人或受益人以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 二、由要保人或受益人以新臺幣結購外幣，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 三、由要保人或受益人之外幣存款戶，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第九條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將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之全數購買附表三之投資標的。

第十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僅適用含收益分配設計之投資標的）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投資機構以現金給付收益分配予本公司時，本公司應於實際收受收益分配之日後十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於實際收受收益分配之日起算十日內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以日單利計算。

第十一條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或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轉出價值將配置於本公司指定之投資標的。
-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第十二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機構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機構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要保人依第二十五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十五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投資機構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機構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投資機構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第十三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 二、投資組合現況。
-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
-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第十四條 年金給付的開始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六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

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六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 二、預定利率。
- 三、年金生命表。
- 四、保證金額。
- 五、給付方式。
- 六、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為止。

第十五條 年金金額之計算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年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美元三千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第十六條 年金金額的給付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選擇下列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 一、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二、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在其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的生存期間內，本公司於當日及以後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週年日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

要保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方式，其書面通知須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送達本公司始生效力。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六十日前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得行使第二項年金給付方式之變更。

被保險人於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年金金額後之餘額計算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第十七條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附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八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一百美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三百美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
- 二、本公司以附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依附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二十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九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其評價時點以附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為準。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之約定申領「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二條 年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金額內不在此限。

保證金額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預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

被保險人身故後若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受益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第一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金額應於各期之應給付日給付。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第一期年金金額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未給付，或其他期年金金額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身故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身故受益人受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身故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身故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身故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身故受益人。

第二十四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給付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之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十五條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第二十五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四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二十六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七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目標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

司。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本公司退還當時之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第二十九條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三十條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

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

第三十一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二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三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及附表一部分提領費用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投資型年金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單位：美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目標保險費	自所繳之目標保險費扣除		
	客戶類別	收取比例	
	滿期金客戶 ^註	0.0%	
	非滿期金客戶	0.5%	
二、保險相關費用			
保單管理費	無。		
三、投資相關費用			
1. 申購投資標的手續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無。		
6. 其他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無		
2. 部分提領費用	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四次的部分，本公司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 30 美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部分提領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五、其他費用		無。	

註：滿期金客戶係指本契約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於本契約受理日符合本公司規定之滿期保險金給付之契約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投資型年金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註：各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要保人得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nanshanlife.com.tw/>) 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附表二：

各項目適用資產評價日一覽表：

投資標的 項目		附表三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 之購買	投保時繳交之目標 保險費	首次投資配置日
	復效時繳交之保險 費	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收到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契約的終止		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被保險人身故而返還保單帳戶價 值		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一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 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附表三：

● 投資標的一覽表

投資標的名稱 (註 1)	簡稱	貨幣 單位	是否 有單位 淨值	可否 配息 (註 2)	投資機構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瑞銀美元基金	美元	有	否	瑞銀基金管理 (盧森堡)股份 有限公司

註：1. 投資標的之級別或股別 (class of shares) 以及投資標的名稱後方警語依實際銷售時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惟投資機構保有變更之權利。
2. 基金配息之方式 (如每月配息、每半年配息或視經理人決定) 及可否配息係按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為準。